

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8月29日，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在玉林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属于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的一部分，本项目作为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的仓储物流区，对外来进口的五金废料进行查验、办理通关手续、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等，是五金废旧资源加工再循环使用的基础。项目占地面积为664亩，建设仓库、商务大厦、检验检疫区、查验区、待查区、放行区、业务工作区、道路及生活配套设施、查验棚、围墙及设备采购等。仓库主要储存金属材料，统一规格尺寸，按金属生产资料小型仓库进行设计。建设规模为建设仓储区、检验检疫区、查验区、待查区、业务工作区、道路及生活配套区。建筑基底占地面积132930m²，总建筑面积221030m²，其中：商务大厦16667m²、生活配套设施19363m²、查验棚1000m²、仓库180000m²、其他附属建筑4000m²。

2014年1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完成了《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4年7月25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67号），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额的 0.5%。项目于 2014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主要以仓储为主,配套有检验检疫、宿舍和食堂。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扬尘、熏蒸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

(1)汽车尾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是 NO_x、碳氢化合物(HC)和 CO。项目区面积不大,汽车在项目区内行驶距离较短,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小;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且处于工业区内,地形较开阔,周围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汽车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3)扬尘:项目运输、装卸、贮存原辅材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场所地面均已硬化,厂区外绿化较好,配套有相应的洒水降尘措施。

(4)熏蒸废气:进口的废电线电缆、废电机、废旧钢铁及废旧有色金属、塑料等各类再生资源通关前需要进行检疫,海关人员将根据规定进行检疫处理(如消毒处理、杀虫处理、灭鼠处理等),消毒杀虫采用溴甲烷和硫酰氟进行熏蒸,达到规定的时间后将进行通风散气,残余少量的溴甲烷和硫酰氟排放到空气中,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实验室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检测化验、配制溶液时产生少量废气,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到环境中,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1)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主要

为商务大厦、食堂、宿舍、武警营房等产生的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经龙潭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再生园区各企业生产用水、道路洒水或绿化用水。

(2) 初期雨水：项目四周设有雨水导流沟槽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园区的雨水系统，查验区、待验区及放行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再生园区的污水管网，经再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回用于再生园区各企业生产用水、道路洒水或绿化用水。

(3) 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试剂废液。实验室试剂废液成分复杂，排放量小。实验内容中涉及排放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的试剂废液，应经收集后按照不同性质的试剂废液分别处理。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噪声、物料装卸噪声、叉车、吊车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吸声等措施，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后，排放到环境中。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储过程中的少量废包装物，每年产生量为2t，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物资回收企业定期上门收购，可全部实现再利用。检验过程中夹杂物不合格，包括放射性不合格的物品，交给有处理资质的部门处理。检疫处理后产生少量的死虫、死鼠等，可通过填埋或焚烧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年产生量约36.5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年5月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1年5月16日~5月18日和2021年6月18日~6月20日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

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29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玉林龙潭产业园龙腾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8月29日

[illegible]